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0年度重小字第2638號

原　　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翁健
訴訟代理人　洪嘉穗
　　李宗益
被　　告　林佩伶（即呂香蘭之繼承人）
　　林真瑛（即呂香蘭之繼承人）
　　林清祥（即呂香蘭之繼承人）
　　林曉伶（即呂香蘭之繼承人）
　　林筱旌（即呂香蘭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於民國110年10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呂香蘭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伍仟貳佰陸拾玖元，及自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三日起至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呂香蘭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　由　要　領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之被繼承人呂香蘭前以現金卡之方式向原告申請借款計新臺幣（下同）7萬元，詎呂香蘭未依約繳款，迄今尚欠本金6萬5,269元及約定利息未為清償，嗣呂香蘭於106年5月20日死亡，被告為其繼承人，依法自應於繼承呂香蘭之遺產範圍內負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繼承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等情，業據提出現金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綜合歸戶查詢及大眾舊核心存摺交易查詢、呂香蘭之除戶謄本、家事事件陳報遺產清冊公告、繼承系統表等件為證。被告林清祥經合法通知，無

正當理由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而被告林佩伶、林真瑛、林曉伶及林筱旌雖請求駁回原告之訴，惟亦表示就呂香蘭與原告間之債權債務關係並不清楚，就現金卡申請書無意見等語，有本院110年10月27日言詞辯論筆錄附卷可參，是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應認原告主張為可採。

二、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繼承等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雅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

書　記　官　陳芊卉